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為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下列情況所發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當時採納有關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待通過本決議案第(a)、(b)及(c)各段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類型且先前已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並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型及先前已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

- (3)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1)及4(2)項決議案後，擴大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4) 「**動議**受載列於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新購股權計劃**」)(註明「A」符號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或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不論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可能於上述事宜中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執行新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不時修正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正及／或修訂乃根據與修正及／或修訂相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實現；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及處理須根據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惟待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而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就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及
- (iv) 在適當時候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倘適當）申請於其後不時可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無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四；
- (b)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細則(「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註明「B」符號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8樓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親身出席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已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